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方秀憲

被告 陳琮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